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总经理王莉斐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宁宁女士为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马宁宁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马宁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附件：马宁宁女士简历

马宁宁女士，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预备党员，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法学专业学士学位。2011年12月至今就职于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

截至目前，马宁宁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宁宁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截至目前，马宁宁不存在《公司法》和《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